

古典诗词语境中咏春的审美文化解读

贾建钢^{1,2}

(1.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2;2. 邯郸学院 中文系,河北 邯郸 056005)

[摘要] 审美文化作为一种表意性的文化符号体系,已经成为一种崭新的批评视野和理论范型。在中国古代诗词语境中,包含了大量审美文化资源。文章从有关春的诗词作品中梳理以及阐释,描述并分析了古代诗人在咏春这一范畴创造的审美文化图景。

[关键词] 存在;春;审美文化;感性;生命体验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0)01-0118-03

—

任何表达都意味着一种策略。《庄子·外物》:“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1](P18)}言语并不仅仅是交流手段,而是有其丰富的意义性承载与彰显的。语言在言说之时,道亦自然呈现。庄子赋予“言”已非简单的工具意义,还洞察到其存在意义的广阔内蕴。换言之,此中之言提供情境、文本、联想与昭示,道自我呈现。由于言是开放,所以道最终达至澄明。一切关于生命的存皆会呈现,语言选择了它的丰沛形式介入本源的存在世界,描述着人类无垠的生命实现。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我的语言的界限意谓我的世界的界限”。

海德格尔以现象学视角考察“存在”,认为人类得到的本源世界乃是“存在”的世界。世界向人显现为sein(存在)。物质虽是永恒,但sein确是意义,仅仅对人开放,或惟有人可接受这种呈现,因此,世界与人同在。“语言是存在的家”,意味着言说与存在都是敞开,都是去蔽,都是处于天地人神之间的自我显现。世界向我们呈现,我们以语言言说世界。我们生活于这样一个自我显露的时空。我们说着世界,以生命的激情与梦想体悟世界自身的意义,同时也包容了我们自身。因此,我们得以诗意地栖居在大地。

语言作为一种描述,在它被言说的刹那,就已深刻地展演着人类所有的梦幻、沉思与虔信。在文学这种充满想象与激情的语言描述图景中,语词作为艺术的显现,钩沉并且拼贴出人类整体的日常生活经验以及所有的感性生存。对于此种描述,我们可以洞察历史时空所塑造的存在意义上的起伏绵延的形态。我们必须以参悟人类整体文化的宽广视野和渗入日常生活的审美体验作为价值立场与考察范式,来探询文学的精神流变,梳理其具有恒久魅力的生命感悟。我们亦深信:文学作为过去、当下乃至未来人类文化的有机构成,将以其厚重沉实的生存体验融通组合,最终汇聚为一个更加充盈的感性生存体验和生命精神作为表现形态的人的文化活动的历程。

本文将以此作为视角,对中国古典诗词语境中的“春”进行描述,希冀从纷繁的文本世界中析出对于“春”的审美文化存在方式,借助感性生存的自由体验与形式呈现,展露“春”的具有审美性的象征体系的文化样态。最终,我们通过这种文化的审美阐释,对当代审美的建构与发展做出一些有益的探索。

—

《论语·阳货》:“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2](P39)}

《礼记·孔子闲居》:“天有四时,春秋冬夏。”^{[3](P283)}

《淮南子·本经训》:“四时者,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取予有节,出入有时,开阖张敛,不失其叙;喜怒刚柔,不离

其理。”^{[4](P119)}

自然之道,周而复始的就是春夏秋冬,我们置身其中,相互映现,生命中最初的那份惊喜与美的觉醒即融化于斯。春,无论如何,都是一个言说不尽的字眼。我们只有在即时性的审美文化描述中,恢复它曾被忘却的怀想。春,是一个设定的起始,人们希望它的恰恰在于:枯草变青,百鸟啾啾,变易悄悄启帷,生命体验里最初的讶异在这语词的流动中化为赞美和歌唱。

《诗经·豳风·七月》:“春日迟迟,采繁祁祁。”熟睡了整个严冬,青色的笑布满田野,与其说是大地的收获,毋宁言为生命赐予的礼物。至于“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5](P436)}的生命意识的朴素流释,那些坚韧无疑已被人格化了。所以“春风又绿江南岸”的“绿”,下得精准深宏,透出生命体验的畅快与陶醉。诗歌应是指向如此的理解,方能投入自然怀抱,尽享与生命感性亲近邂逅的惊喜时刻。

春消息,谁会没有感念?弥漫是最好的语词——来显出春的形影,春非物,却能与我们为伴、同在。我们也将之喻指一切美好的存在,直至超越虚实,诉诸人、物、事、情,无非不可。草木尚且如此,人情更即如是。“春风化雨”、“如沐春风”这样的言说如果是传达了感念致谢的颂赞情愫,那么“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5](P249)}就是一幅充溢情韵而丰富感性的笔墨,我们仿佛随了有情春风,尽享生命的厚赐。到这,我们才能真正明了“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5](P179)}的那位慈母之子,为何留下“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的叹息了,这分明是一声生命的叹息!

春,恰如我们生命想象的繁复,不如别类而言:

1. 初春

人云:“春为一岁首,梅占百花魁。”寒冬仍在余威中,梅花的五朵小手就已伸向天空,发出温暖的邀请了。无论哪里,“天涯也有江南信,梅破知春近。”^{[6](P517)}我们只管咏唱,只管倾听。当我们初嗅梅香,那沁人肺腑的已非和雪争胜的花朵,而是诗人对于生活里富有生命趣味的雅好和潜隐的审美诗意的追寻。

杨柳也在更改它陈旧的容颜,这生命的热情都为敏感的诗人怀有深敬,诗歌之神摄入它随风摇荡的身影。“碧玉妆成一树高”^{[5](P147)}一定是个美丽的发现,它使整个春色具备了一个去蔽的存在意义的诗意图构建,它是正面的;显豁的。但是我们还是应该惦念这种“泄漏春光有柳条”^{[5](P249)}的暗示,还有张末《春日》里“新春偷向柳梢归”的活泼样子。对于柳,它也负载别绪,“春风知别苦,不遣柳条青。”^{[5](P1874)}也许就是人类从内心对春风寄予的最深情的期盼了。

草,一缕渺小微茫的存在。是诗人首先触遇它的眼神,即如“草色遥看”,一片弥漫,近观却无,诉说着自然神

秘魅惑的本性。因此诗人更加理解了草的妙蕴是要“绝胜烟柳”了。可爱如小小草色，妙在有无之间，况味直须感性的生存体验。黄庭坚《春近》：“年华已伴梅梢晚，春色先从草际归。”草也是春的信使了。张炎《祝英台近·为自得斋赋》：“听雨看云，依旧静中好。但教春气融融，一般意思，小窗外，不除芳草。”即如在自得其乐之林园，诗人仍能接遇自然，将物态景色化而为生命感的心路之旅，窗外的芳草导引着诗人，生活艺术化了，心灵也变为自由徜徉，诗意又一次敞开，存在的意味在这片沉思中获得永恒。

不管怎样，人们经由眼神获观的是春色初展，然而，春的声响同样精彩，这是别一种消息！“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5](P240)}轻微的虫吟亦如春信，穿窗入耳；那分明是春之脚步，咫尺间，一角的春意便成全景式的生命映现。

2. 盛春

相对而言，盛春更如生命来得浓，怒放，多彩。“春城无处不飞花。”^{[5](P257)}人们饱览城中满目春花，生命感性在诗人的视野与思维中，时序斑斓的呈现就像盛宴，品赏是不可少的。诗人浓重地言说着赞美：“万紫千红总是春。”白居易说：“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5](P1036)}甚至人们已经感到这种生命的热切诉求而无过于“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6](P148)}这段传神的笔墨了。除却绮丽秾妍，生命互相争拥、各取春色的活泼。在这“闹”中，春意之浓美和那带着俏色的身姿不更应为我们所领略么？

杏花成为春之意象，包容了春的无尽珍赏。在时空的流转中，它同样沉淀了人类对春天最奔放的寻访和容留。“一枝红杏出墙头，墙前行人正独愁。”^{[5](P789)}杏花永远不甘寂寞，它存在性地炫耀自己动人的情意，显露春对万物美质的散播。陆游《马上作》“杨柳不遮春色断，一枝红杏出墙头”；张良臣《偶题》：“一段好春藏不尽，粉墙斜露杏花梢”，直到叶绍翁《游园不值》：“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文学叙述里的杏花掩饰不住的兴奋与多情才被诗人展演得愈加完整、精警、醒豁。^{[7](P266)}

杏花也对应着春天里，人们独对自然的绚烂时所产生的莫名愁思。陈与义《怀天经、智老，因访之》：“客子光阴诗卷里，杏花消息雨声中。”眼前出现烟雨濛濛、花影涵润的美画图，诗人生命里淡淡的愁怨占据画角，我们感到这类感性的体验是如此认真而执着。王嵎《夜行船》：“午梦醒来，小窗人静，春在卖花声里”；陆游《临安春雨初霁》：“小楼一夜听春雨，明朝深巷卖杏花。”寂寞如春雨象是一场诉说，是天地对诗人直彻心灵的敞开。人类除了感谢，恰似日本作家川端康成所言：“美是邂逅所得。是亲近所得。这是需要反复陶冶的”。^{[8](P153)}在纪念这份珍贵相遇之时，不惟杏花负载人之寂寞：“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5](P130)}静寂的心灵会随意外化，自然得以点染上生命的笔墨，审美成为道路，通往自由栖居之境的存在之路。

清明是个忆念。这一节日留有人们的向往和寄托。清明总与雨伴随，沈与求《清明日晚晴》：“细风吹雨湿清明”，细风轻扶雨丝，朦胧淡远的曼妙神韵也落在雨中。“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5](P159)}至如春雨的轻与绵密映入生命，这些遥远的讯息与经验也已直接组成人类对春天的热情描述以及感性生存的临界关怀。所以，“润物细无声”就是一个绝好的生命结语，成长的欢欣和体味就是如此在语言中简单的开启、显豁。

赵师秀《约客》：“清明时节家家雨，春草池塘处处蛙。有约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自然里充满雨声蛙声，聒噪绵延，诗人因有约不来的清明而心绪独向落寞。生命仍在期待，棋子叮叮，灯花开映，闲愁流落在今晚，不带到明天。杜牧的“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这深印童年的小诗，至今还唤起梦幻中的纷纷春雨，夹着命运体验里一副落魄的印象。借酒消愁的意愿引向一次

询问。正是这问，展现了全部天真的烂漫诗想。牧童，是個天然、童趣的符号，一经品题，乡情在“遥指”后得以过访，这未尽的生命意蕴其实是最接近春天的。

3. 暮春

恰如约定，我们容身天地，与之相往来，这是自然的启示。春色也要卷起它的美与热情，等待生命的轮回。这是隆重的结局，诗人之思如同花朵，不能承受生命的轻与重。

“可怜日暮嫣香落，嫁与东风不用媒。”^{[5](P440)}花香吹落，好景不复，瞬息嫁与，足见容华易谢的生命叹逝，故有“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6](P592)}张耒《雨后游朱园》：“东风不惜残桃李，吹作春愁处处飞”。“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5](P1006)}流光在花逝里带给诗人相当沉实的省思。其中，有懊恼，有惆怅，还有历经繁华的释然。周晋《点绛唇》“午梦初回，卷帘尽放春愁去……移舟去，未成新句，一砚梨花雨。”生命中的得与失，全部的功利早已淡漠，诗人之思亦如姿影，可以仪态万千。这不是生命的珍赏吗？

“杨花榆荚无才思，唯解漫天作雪飞。”^{[5](P380)}人化的花树积攒满心热望，无暇思索，只将每个容颜好好绽放。凋谢应是花朵的生命背影，被大地郑重地收藏。“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5](P167)}好似一声叹息，送给一切涵蕴美丽之物。

惋惜，形成一束主要的情思贯穿着整个暮春时节，不仅怀念、挽留，更是生命意识觉醒的自我伤悼。“愿春暂留，春归如过翼。一去无迹。”^{[6](P786)}执拗的愿望虽无可挽回，春的生命感却构成想象的力量延伸着我们充盈的生命体验。“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6](P122)}这场诗意的对话便是关于生命情怀的流露与叩访。

辛弃疾《摸鱼儿》：“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惜春长怕花开早，何惧落红无数。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我们了解诗人在诗行里殷殷的生命悲苦，而不是婉媚的伤惜在烟柳依依，断续残情中吟出。即使夕阳惨淡，诗人仍放眼天涯，按照春暮时节的隐秘启现，将生命感性的爱恨情愁尽全释出。我们无需理清这感性的恨情，却须认真地懂得诗人深埋内心中那受了春逝的浸染而缭绕不已的属于生命的沉思。

零落成泥的尘香留在人类记忆，培植我们宽博海容的心怀。龚自珍《己亥杂诗之一》：“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花落不再赏看，没入地层，碾作香尘，为来年的花开加添热情的力量。生命在轮回，在组合里重新绽放！翁格《暮春》：“莫怨春归早，花余几点红。留得根蒂在，岁岁有春风。”

穆旦《春》“绿色的火焰在草上摇曳，/他渴求着拥抱你，花朵。/反抗着土地，花朵伸出来，/当暖风吹来烦恼，或者欢乐。/如果你是醒了，推开窗子，/看这满园的欲望多么美丽。/蓝天下，为永远的谜迷惑着的/是我们二十岁的紧闭的肉体，/一如那泥土做成的鸟的歌，/你们被点燃，却无处归依。/呵，光、影、声、色，都已经赤裸，/痛苦着，等待新的组合。”^{[9](P48)}如果整个春天是一个时间的谜，那么人类青春的欲望就是谜底。生命在运行中，所有关于命运的束缚将由含容在青春里的赤裸还原为无边的春影，它们茁壮，而且悉心等待，以痛苦的蜕变换取一个新夏。

三

人类在春的不同时段度过，也把春审美对象化。所以春与人一同呼吸，一起生长。诗人发觉生命里韶美的青春映现着自然之春。它可以逾越时空，自我呈现着生命烂漫、恣肆的青春状态，这是诗意图居的高歌与赞美。生命的年轮逐渐增添，枯朽似成必然，但庄严的命运永远不指向朽腐，年青的心始终流溢着生命的华丽。

符号学美学家苏珊·朗格曾经说艺术应是“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的创造”，^{[10](P51)}文艺属于包含着某种情感和生命意味的表象性符号体系。上述对于春的古典文学

语境考察,具有了一种构形功能,即春赋予了人类内在情感等主观经验以形式的功能与显露。在这些恰切而生动的语言形式中,春已经得到升华,并且接通人类的生命意识与体验。人类在审美文化的视角和批评范式中,重新感悟这种形式带来的生命意味,如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所说:“艺术使我们看到的是人的灵魂最深沉和最多样化的运动……我们在艺术中所感受到的不是哪种单纯的或单一的情感性质,而是生命本身的动态过程……使我们的情感赋有审美形式,也就是把它们变为自由而积极的状态。在艺术家的作品中,情感本身的力量已经成为一种构成力量。”^{[1][2]}在上述中国古代诗词作品中,诗人的情感体验面向自然、生命以及审美,从而构成文化的生活氛围与时空,经由审美文化的诠释方式与选择,春已经成为展露中国古人生命精神的文本,它也成功地组合起人们对生命意识的沉淀和感性生存的展演,最终形成日常生活世界。

Analyzing of the aesthetic culture about chanting spring in the classical poem

JIA Jian-gang^{1,2}

(1. College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2. Chinese Department of Handan College, Handan 056005, China)

Abstract: Aesthetic culture, as one cultural symbolism of person who express the meaning, become one brand-new criticism visual field and theory Fan type already. In the word border of China's ancient poem, include a large number of aesthetic culture resources. This text combs and explains from the poesy works in relevant spring, describe and chant the aesthetic culture view that this category is being created in spring after analyzing the ancient poet.

Key words: exist; spring; aesthetic culture; perceptual; the life experiences

(上接第100页)

明确指出对方不得就该声明作出承诺,或明确指出其无意使该声明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明确指出只有在其表示同意时合约才告成立。)

在理解此种句子时,可以通过调整句子中心、结构、长度以及必要的词汇增减来实现。特别是在理解法律条文时,应清楚其主要由假设与法律适用两部分组成。

2. 被动句的使用

法律英语文本另外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客观公正,不带主观色彩,所以,在法律规范的表述中,人作为行为的主体不必强调,而更多的是使用被动语态,给人一律平等的感觉。如:

We both believe that through vigilance and strength, in your words, a war can be postponed, and in our words, a war can be avoided. (我们都认为,有了警惕和实力,用你们的话来说,就可以推迟战争;用我们的话来说,就可以避免战争。)

The validity of an arbitration clause or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modification, rescission, termination, invalidity, revocation or non-existence of the contract.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失效或无效以及存在与否,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在没有具体人物执行某一动作,或表述重点在于动作本身而不在于动作执行者的情况下,把动词转化为抽象化的名词和使用被动语态恰恰适合法律英语庄重刻板的文体特点。

On the stylistic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GUO Rui-fang, WU Hai-ling, XIE Yan-hua

(College of Arts, He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Legal English is one of legal languages and an English style used in the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law enforcement, which is widely used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So, if we want to hold an invincible po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understand legal English. This article will make a brief discussion on stylistic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in the hope of benefiting legal workers and legal English fans.

Key words: legal English; lexical features; syntactic features

[参考文献]

- 王先谦.庄子集解[M].诸子集成.上海:上海书店,1986.
- 刘宝楠.论语正义[M].诸子集成.上海:上海书店,1986.
- 陈澧.礼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刘安.高诱.淮南子注[M].诸子集成.上海:上海书店,1986.
- 彭定求等.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唐圭璋.全宋词[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钱锺书.宋诗选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
- [日]川端康成.美的存在与发现[M].川端康成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穆旦.穆旦诗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 苏珊·朗格.情感与形式[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王云江]

3. 平行并列句的使用

平行结构在法律英语中使用较多,包括单词、词组、从句、段落以及其他多层次的平行结构,但主要使用在立法文件中,司法文书中相对较少。这种平行结构不仅看上去一目了然,更重要的是可以使句子严谨有力、富于节奏,能使表达的思想脉络分明、层次清晰,给人一种明快的对比感和清晰的层次感。如:

例 14 : An enterprise as legal person shall terminate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 (1) If it is dissolved by law; (2) if it is disbanded; (3) if it is declared bankru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 for other reasons.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1)依法被撤消;(2)解散;(3)依法宣告破产;(4)其他原因。

综上所述,法律英语的语言特征是非常鲜明的。法律英语的词法和句法特征形成了法律英语文体的特殊性,因此在学习法律英语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参考文献]

- 古小东.法律英语用词特点探析[J].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3):39~41
- 黄永平.法律英语文体学[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4.
- 唐震熙.法律英语语句结构探析[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0,(6):1~5.
- 王光汉.法律英语的语言风格之我见[J].法学评论,1999(6):121~126.

[责任编辑:王云江]